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18]006395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,032,530.94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9,493,600股为基数，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0.40元（含税），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,379,744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,652,786.94元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
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监事会的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